**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技术要求中的功能需求，投标时可以使用同等或优于需求的技术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7.项目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A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培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培训系统 | 1 | 套 | 一、项目概况本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培训系统的主要功能是用于考试、教学，满足索道检验人员实操考试、作业人员索道司机实操考试、作业人员索道修理人员实操考试，能载人正常运行，非运营索道。索道应急救援演练培训系统包括索道应急救援培训装置和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训练装置。**▲**二、 索道应急救援培训装置技术要求1、索道应急救援培训装置至少有模拟索道救援系统一套；拥有索道钢绳悬挂装置（六人吊厢、二人吊椅、二人吊篮）一套，且吊具底部离地不低于5米。用于垂直救援培训演练（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索道支架，索道运载索、索道六人吊厢（含抱索器、吊杆，）、双人吊椅（含抱索器、吊杆），双人吊篮（含抱索器、吊杆），末端锚固装置，托索轮衬拆装工具、抱索器拧紧专用扳手，拉力计，手拉葫芦 （1 吨）、自行走小车，T型小车，缓降器，安全防护用具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吊厢、吊椅、吊篮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以证明产品质量符合产品行业标准的要求）技术要求：a)支架镀锌且外表面刷涂聚氨酯面漆。b)支架顶部设观摩平台，容纳6-8人，并设安全带挂点。c)爬梯上下设防坠器防护。d)支架内壁有出水孔。e)支架、吊厢、吊椅、吊篮、支架基础、地脚螺栓质量符合客运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18）相关技术要求。2、索道救援装备配置。1） 索道救援演练装置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 1 | 自行走小车 | 自行走式  | 2辆 |
| 2 | T型小车 | 150kg  | 2辆 |
| 3 | 缓降器 |  0.8m/s  | 3个 |
| 4 | 救援三角带和救援桶 | ＞150kg  | 2+1个 |
| 5 | 绳、锁扣 | 50m/20kN  | 3套 |
| 6 | 防坠器 | 12kN  | 3个 |
| 7 | 主救安全带 | 全身式 | 3条 |
| 8 | 副救安全带 | 半身 | 3条 |
| 9  | 担架 | 成人 | 1副 |

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2）技术要求a)能够实现索道应急救援训练的要求，满足当前《客运索道应急救援范本》训练考核科目；能按提供至少3种应急救援演练场景（六人吊厢、双人吊椅、双人吊篮）模拟乘客因故障被困索道线路，进行应急救援的操作演练。b）救援装备应满足六人吊厢、双人吊椅、双人吊篮三种索道救援训练需要，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具有安全使用标识。3）应急救援操作演练程序要求a)当模拟六人吊厢、双人吊椅、双人吊篮出现故障应急救援时，主救援及辅助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装备从地面攀爬到较高支架上面，在人员攀爬过程中，使用防坠措施保护。攀爬到支架顶部时将安全挂钩挂于提绳架上相应挂点。b)当主救援人员乘坐自行走小车（T型小车）在下坡行进过程中，小车须有安全绳保持，安全绳的挂点须安全可靠。当接近下一个支架出现上坡情况时，使用下一个支架的安全挂点进行牵引。c)主救援人员乘坐自行走小车或T型小车能够到达六人吊厢、双人吊椅、双人吊篮顶部，进入六人吊厢、双人吊椅、双人吊篮内部实施救援任务；到达下一个支架，从支架顶部下行至地面，在支架整理救援装备及下行过程中要有安全挂点及防护措施。d) 在主救援人员操作救援小车过程中，主救人员乘坐自行走（T型小车）小车过程中、辅助救援人员操作过程中使用双挂钩防护，个人安全带始终处于安全保护状态。**▲**三、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训练装置包括通信电缆、控制柜、PLC控制器、变频器、触摸屏、支架U型针检测装置、风速风向仪、索道液压系统模拟装置、机械设备模拟装置等。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训练装置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通讯电缆 | 符合项目需求 | 500m |
| 2 | 控制柜 | 符合项目功能需求 | 1个 |
| 3 | 风速风向仪 | 一体/分体 | 1台 |
| 4 | 广播系统 | 0.5W/室外 | 1套 |
| 5 | 机械模拟部件 | 符合项目功能需求 | 1批 |
| 6 | 电气模拟部件 | 符合项目功能需求 | 1批 |
| 7 | 液压张紧、制动模拟部件 | 符合项目功能需求 | 1批 |
| 8 | 磁石电话 | 符合项目功能需求 | 2台 |
| 9 | 软件系统 | 与设备相适配 | 1套 |

8 .技术要求：a)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训练装置控制部分设计参考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索道控制系统，符合索道电气设备安全标准。b)通过变频器驱动机械模拟装置，模拟索道运转。c)能够实现正常操作、故障模拟设置、应急处置操作等科目培训和考核的需要，所有故障处置训练科目内容参考常规的单线循环固定抱索器式索道。d) 能提供至少10种故障应急处置和演练场景（支架脱索、制动器故障、超速故障、大轮绳位、CPU自检故障、24V电源故障、张紧限位故障、接地棒位置、主电机过流、张紧小车越位），进行故障的应急处置操作演练。e)电气部分重要器件选择施耐德、西门子、ABB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四、其它要求1、供货时提供本项目的电子版资料（包括电子版说明书、设备操作手册、作业人员操作指南、作业指导书、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救援流程图等技术资料）。2、中标人应对索道进行设计与使用风险分析，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鉴定，供货时提交鉴定分析报告。3、中标人供货时提供设备结构组成，运动原理，安全保护装置检查、维护、试验要求，应急救援技术及处置方案与注意事项的具体要求，满足后续的训练及教学要求。4、设备涂装配色方案需符合基地的整体美观性、体现特检元素并遵循采购人统一规划要求。涂装需符合高盐度、高湿度、常有冷凝水的大气环境，钢结构表面作防锈镀锌保护、油漆喷涂，涂装总膜厚度≥280μm。索道需考虑一定的防风措施，台风等级按照12级考虑。电气设施配备钢结构机房。5、设备标识标牌：包括设备介绍展板、安全须知、安全防护、安全标识、安全通道、安全隔离等。6、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一览表。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履约验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 交付的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提交索道详细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
| 售后服务 | 1.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质保期3年，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检查维护。投标人对采购人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 10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质保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3.为保证原厂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出厂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4.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5.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6.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7.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8.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9.现场培训（有培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并且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档的项目操作流程指导书），培训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0.本项目要求投入人员不少于3人，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括：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厂家负责设备安装。2.特种设备校检、试验、配套土建、检验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三）验收标准 |
| 要求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设备到货后，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开箱（现场开启原厂封贴）；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非厂家原厂包装，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3、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采购人指定品牌型号的货物，采购人不予验收。4.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6.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7.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8.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所承诺，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9.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1、对“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业绩等。 |

**B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施工升降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施工升降机 | 1 | 套 | 1. 设备参数

▲1.安装高度≥18米，配层站平台3层。▲2.额定起重量：≥2t▲3.额定提升速度：0~40m/min▲4.最大安装高度： ≥19.7m5.独立安装高度： ≥10.5m6.齿轮齿条副型号：齿轮15齿、M=8;齿条1508×40×60(Z=60\M=8)7.电机功率：2×15kW×28.自由最大高度： ≥7.59.防坠安全型号：SAJ40-1.210.标准节尺寸（约）：650×650×1508mm11.吊笼净空尺寸（约）：3200×1500×2300mm12.变频器功率：2×37kW▲13.吊笼带操作室▲（二）其它要求1.供货时提供本项目的电子版资料（包括电子版说明书、设备操作手册、作业人员操作指南、作业指导书、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救援流程图等技术资料）。2.供应商供货时提供设备结构组成，运动原理，安全保护装置检查、维护、试验要求，应急救援技术及处置方案与注意事项的具体要求，满足后续的训练及教学要求。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升降机的效果图。技术方案中体现标的安装后的效果。4.设备涂装配色方案需符合基地的整体美观性、体现特检元素并遵循采购人统一规划要求。涂装需符合高盐度、高湿度、常有冷凝水的大气环境，钢结构表面作防锈镀锌保护、油漆喷涂，涂装总膜厚度≥280μm。需考虑一定的防风措施，台风等级按照12级考虑。5.设备标识标牌：包括设备介绍展板、安全须知、安全防护、安全标识、安全通道、安全隔离等。6.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一览表。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履约验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工程（支架基础、支架和钢绳锚固基础等）、服务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 交付的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提交施工升降机详细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
| 售后服务 | 1.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质保期3年，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检查维护。**投标人对采购人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 10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质保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3.为保证原厂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出厂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4.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5.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6.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7.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8.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9.现场培训（有培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并且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档的项目操作流程指导书），培训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0.本项目要求投入人员不少于3人，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括：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升降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安装。2.特种设备校检、试验、配套土建、检验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三）验收标准 |
| 要求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设备到货后，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开箱（现场开启原厂封贴）；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非厂家原厂包装，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3、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采购人指定品牌型号的货物，采购人不予验收。4.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6.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7.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8.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所承诺，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9.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1、对“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业绩等。 |

**C分标：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2项产品“**诊断修理竞赛模块开发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安装调试竞赛模块开发工具 | 1 | 套 | **▲**一、概述该开发工具应可至少配置成以下竞赛场景：制样板放线、导轨安装与调整、层门安装于调整、轿架安装与调整、对重架安装于调整、主机定位于安装、曳引轮与导向轮垂直平行度调整。模块各部件均可单独拆卸组装，可供配置成其他竞赛场景。二、机房部分①包含主机承重墩、架机梁、主机底座、导向轮、驱动主机、绳头装置、限轿厢限速器、对重限速器，机房构型应能按照在2：1和1：1两种悬挂比状态进行布置。②永磁同步驱动主机，采用电磁直推鼓式制动器，额定载重不小于800KG。**▲**③驱动主机、轿厢限速器、对重限速器的额定速度应相同、且不小于1.0m/s，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驱动主机、轿厢限速器、对重限速器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TSG T7007-2022）要求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三.井道部分1.主要参数①井道设备模拟台包含铝合金井道和电梯设备两部分，二者在各部件高度上可进行同比例缩小，但其机械结构应当与实际电梯相同，轿架在井道内静止；**▲**②该设备的安全钳、层门锁、层门、缓冲器应具备符合《电梯型式试 验规则》 （TSG T7007-2022）要求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③电梯设备清单应至少包含：铝合金框架井道、轿架、轿底托架、活动轿底、船型打棒、安全钳、上下轿厢导靴、轿厢导轨及导轨支架、对重框架、上下对重导靴、对重导轨及导轨支架、限速器及安装支架、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装置、轿厢缓冲器、对重缓冲器；2.铝合金框架井道尺寸井道总高度： ≤4.0m，并由等高度两段结构构成，可分离搬运；井道宽度： ≤2m；井道深度： ≤2m；井道材质：铝合金框架（无外立面）；井道数量：2套3.电梯设备形式轿架总高度： ≤1000mm（不包含导靴及安全钳）；开门形式：中分门；开门宽度： ≥900mm；开门高度：≥2100mm；层门数量：1 层；层门材质：喷涂钢板；层门地坎材质：铝合金；导轨长度：≤3m，且所有导轨等长；对重框架高度：≥2m（不包含对重轮和缓冲器撞块）其他设备类型：采用双向弹性滑动导靴、悬臂式张紧装置、单楔块非对称渐进式安全钳；四、控制终端1.CPU：英特尔酷睿ultra5(参照或相当于）；2.内存：≥16GB；3.硬盘：≥1TB； |
| 2 | 诊断修理竞赛模块开发工具 | 1 | 套 | **▲**一、概述该开发工具应可至少配置成以下竞赛场景：1.电梯故障诊断，至少包含：安全门锁故障诊断、位置信号故障诊断、速度控制故障诊断、制动器故障诊断、检修故障诊断、开关门故障诊断2.电梯功能调试，至少包含：井道自学习调试、检修调试、开关门调试、称重调试3.机械部件调整，至少包含补偿链调整、层门调整、轿门调整、限速器张紧装置调整、导靴调整4.该模块各部件均可单独拆卸组装，可供配置成其他竞赛场景二、机房部分1.电梯设备①包含主机承重墩、架机梁、主机底座、导向轮、驱动主机、绳头装置②机房设备模拟台中的主机与控制柜应可以联动运行**▲**③永磁同步驱动主机，采用电磁直推鼓式制动器，额定载重不小于800KG，额定速度不小于1.0m/s，工作电压 AC380V，采用脉冲正余弦编码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电梯型式试验规则 》 （TSG T7007-2022）要求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④控制柜：双32位微机控制一体化控制柜、变频驱动，工作电压 AC380V/50Hz；⑤其他部件：包含线槽、配电箱；2.轿厢运行位置模拟装置①能够模拟井道中电梯轿厢的运行位置和速度、开关门状态，以及各项井道位置信号的状态；②输入信号：支持2048正余弦/1024增量式编码器脉冲信号；③输出信号：轿厢位置实时脉冲数、上/下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再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强迫减速信号、上/下极限信号、上/下限位信号；④能够在显示器上实时显示所模拟的电梯运行状态，包括轿厢实时位置、所在楼层、运行方向、开关门状态、上/下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再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强迫减速信号、上/下极限信号、上/下限位信号的输出状态。三、井道部分1.主要参数①井道设备模拟台包含铝合金井道和电梯设备两部分，二者在各部件高度上可进行同比例缩小，但其机械结构应当与实际电梯相同，轿厢在井道内静止；**▲**②该设备的限速器、安全钳、层门锁、门刀及机械门锁、层门、缓冲器应具备符合《电梯型式试 验规则》（TSG T7007-2022）要求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③电梯设备清单应至少包含：铝合金框架井道、轿架、轿底托架、轿厢、船型打棒、安全钳、上下轿厢导靴、轿厢导轨及导轨支架、限速器及安装支架、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装置、轿厢缓冲器、补偿链及其导向装置；④能够在轿厢位置信息仿真装置的驱动下， 与控制柜、驱动主机进行联动运行，完成到站开关门运行、轿内指令与层站外呼运行，并能够进行开关门运行自学习、开关门速度曲线调试；2.铝合金框架井道尺寸井道总高度： ≤4.0m，并由等高度两段结构构成，可分离搬运；井道宽度： ≤2m；井道深度： ≤2m；井道材质：铝合金框架（无外立面）；井道数量：1套3.轿厢设备形式轿厢净高度： ≥1000mm；轿厢净尺寸：≥1300mm（宽度） x1300mm（深度）；轿壁材质：喷涂钢板；轿厢地面：PVC 材质地胶板；轿厢吊顶：LED 照明吊顶；轿厢操纵盘：不锈钢材质+LED 显示，带盲文按钮，操纵箱井道侧壁外置；4.层轿门形式开门形式：中分门；开门宽度： ≥900mm；开门高度：≥900mm；层门数量：1 层；层轿门材质：喷涂钢板；层/轿门地坎材质：铝合金；5.外呼面板类型外呼面板材质：金属贴面无底盒外呼；外呼显示：LED 显示器；6.门机类型门机：交流变频驱动门机（中分）；门刀：机械锁钩含电气安全触点；门保护：全开门高度光幕保护；7.其他设备类型采用双向弹性滑动导靴、悬臂式张紧装置、双楔块轿顶联动机构安全钳； |
| 3 | 竞赛自动评分模块开发工具 | 1 | 套 | 一、电梯运行状态分析与管理装置（一）概述通过物联网系统读取电梯状态和控制信号，并分析所采集的电梯控制信号，对培训过程的安全状态和操作水平进行管理。（二）总体要求1、电梯运行信号采集功能（1）要求电梯运行信号采集数量不小于 40 个应满足以下硬件参数：额定电压：AC220V允许电压波动范围：连续电压波动不超过±10%，短期波动不超过±15%额定频率：50Hz频率波动范围： ±5%额定功率：120W通讯制式：RS485 串行通讯信号接口电压：AC220V/AC110V/DC110V/DC24V信号接口动作/释放时间： ≤20ms信号接口最大电流： ≤5A工作温度：0℃-50℃**▲**（2）技术参数应能实现以下信号的采集①盘车轮开关信号、限速器开关信号、安全钳开关信号、涨紧轮开 关信号、轿厢缓冲器开关信号、对重缓冲器开关信号、上/下极限信号、轿门锁信号、层门锁信号；②主接触器指令信号、抱闸接触器指令信号、主接触器反馈信号、抱闸接触器反馈信号、抱闸开关信号 1、抱闸开关信号 2；③开门指令信号、关门指令信号、开门到达信号、关门到达信号；④上/下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再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强迫减速信号、上/下限位信号、编码器脉冲计数信号；⑤轿顶/底坑/机房急停信号、紧急电动转换开关信号、紧急电动上行信号、紧急电动下行信号、轿顶检修转换开关信号、轿顶检修上行信号、轿顶检修下行信号。2、物联网网关功能具备物联网网关边缘运算能力，能够通过逻辑编程，实现实训过程的自动评分并能够在特定情况发生时切断安全回路电源应满足以下硬件参数：（1）CPU： 2 颗 Cortex-A7@1.2GHz（同等或相当于）（2）Memory： 512M（3）EMMC： 4G(MLC)（4）SD 卡： 最大 128G（5）RTC： 内置实时时钟（6）无线通信： 4G 全网通（7）WAN： 1 路，千兆网口，支持 DHCP Client（8）LAN： 1 路，百兆网口，支持 DHCP Server（9）WiFi： AP+Station（10）GPS： 支持 GPS 卫星定位（11）USB： 1 路，USB 2.0（12）RS485： 支持 2 路隔离 RS485（13）RS232： 支持 1 路隔离 RS232（14）CAN： 支持 2 路隔离 CAN（15）DO： 支持 2 路隔离继电器输出（10A/250VAC 30VDC)（16）DI： 支持 2 路隔离开关量检测（干湿节点兼容）（17）LED： 支持 DO/DI 状态指示，支持自定义（18）额定电压： DC12V，工作范围 DC9~36V（19）额定功率：<5W（20）工作温度： -40~85℃（21）存储温度： -40~85℃（22）环境湿度： 10-90%RH（无凝结）（23）散热方式： 散热片/散热硅胶（24）VPN： 支持内网穿透，支持 PLC 远程上下载，支持虚拟串口数据存储；支持缓存队列，支持文件读写，支持断网续传，支持时序数据库网络协议MQTT/HTTP/TCP/UDP/阿里云物联网/OneNet/天翼云物联网平台二、竞赛自动评分模块1.配置要求①主控机：Windows10 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处理器：I7（参照或相当于）核显；②控制终端：：分辨率2800×1840，内存8GB+256GB，WLAN 协议802.11 a/b/g/n/ac/ax；2.支持新建、配置和管理竞赛考题，可对竞赛考题对应的考试要求、考试时间、电气故障、评分表进行编辑和调用；3.能够在竞赛考题启动后，自动驱动故障设置和自动评分，并在考试时间截止时自动关闭评分表；4.能够连接安全帽摄像头，对竞赛操作过程进行记录，并与评分记录匹配时间轴；5.能够回看竞赛过程和评分记录，并进行复评。三、自动评分功能编译模块1.能够根据职业技能竞赛评分要求，设定各评分步骤的内容、总分值和先后顺序；2.能够为各评分步骤配置评分条件，评分项目应分为合格条件和不合格条件，不合格条件优先级应高于合格条件；3.能够将特定电梯控制信号的变化值作为判断条件，当信号变化发生时，触发对应的评分条件；4.应针对特定评分条件，规定其起效时的轿厢位置范围、电梯运行方向、响应/延续时长；5.单一评分步骤内可配置不少于3条评分条件；6.单一评分条件内可配置不少于3项信号变化量；7.信号变化量可选范围应不小于40项，且应至少包含以下信号的变化状态：①盘车轮开关信号、限速器开关信号、安全钳开关信号、涨紧轮开 关信号、轿厢缓冲器开关信号、对重缓冲器开关信号、上/下极限信号、轿门锁信号、层门锁信号；②主接触器指令信号、抱闸接触器指令信号、主接触器反馈信号、抱闸接触器反馈信号、抱闸开关信号 1、抱闸开关信号 2；③开门指令信号、关门指令信号、开门到达信号、关门到达信号；④上/下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再平层光电信号、上/下强迫减速信号、上/下限位信号、编码器脉冲计数信号；⑤轿顶/底坑/机房急停信号、紧急电动转换开关信号、紧急电动上行信号、紧急电动下行信号、轿顶检修转换开关信号、轿顶检修上行信号、轿顶检修下行信号；8.支持评分步骤和评分条件的后台管理，可查询、删除、调用、编辑、复制、导出已有评分步骤和评分条件。 |
| 4 | 电梯故障模拟与管理装置 | 1 | 套 | 一、概述通过系统自动设定，对电梯控制信号进行干预并模拟故障。同时可以通过电梯运行状态分析与管理系统读取的电梯状态和控制信号，进行复杂故障的模拟。二、硬件参数：1.额定电压：AC220V2.允许电压波动范围：连续电压波动不超过±10%，短期波动不超过±15%3.额定频率：50Hz4.频率波动范围： ±5%5.额定功率：120W6.通讯制式：RS485 串行通讯7.工作温度：0℃-50℃三、电梯故障模拟功能1.总要求电梯故障模拟信号数量不小于 40 个2.技术参数应能实现以下故障的模拟：①盘车轮开关故障、限速器开关故障、安全钳开关故障、涨紧 轮开关故障、轿厢缓冲器开关故障、对重缓冲器开关故障、上/下极 限故障、轿门锁故障、层门锁故障；②主接触器粘连故障、抱闸接触器粘连故障、主接触器不吸合 故障、抱闸接触器不吸合故障、抱闸开关误动作故障、抱闸开关不动作故障；③到站不开门故障、开门到达不关门故障、开门不到达故障、关门不到达故障；④平层信号丢失故障、强迫减速信号误动作故障、强迫减速不 动作故障。 |
| ▲一、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履约验收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工程、服务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 交付的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0%，中标人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
| 售后服务 | 1.送货上门、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设备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进行全面的培训及提供培训的相关材料，同时对产品升级的软、硬件进行升级及再培训。在保质期结束前1个月内，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对出现的任何情况都给予解决。**3.为保证原厂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出厂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4.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5.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6.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7.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8.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9.现场培训（有培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并且提供电子档和纸质档的项目操作流程指导书），培训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0.质保期结束后对相应的设备依旧进行技术支持跟踪，除必要的元器件费用以外，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全面的升级培训及提供培训的相关材料；硬件维修只收取成本费，软件升级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11.每年1次不定期回访用户，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详细的备录。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12.质保期后设备所更换的零部件，按最低成本价计算。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 其他要求 | 1.投标设备生产厂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电梯设备由厂家负责安装。2.安装调试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电梯井道与设备运输、短驳和装卸、电梯铝合金井道及外立面安装、电梯主机等设备吊装起重、井道脚手架搭设、机房设备安装、井道设备安装、电梯运行状态分析与管理装置安装、电梯模拟联动运行功能调试、电梯故障模拟与管理装置安装、特种设备校检、试验、配套土建、检验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
| 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三）验收标准 |
| 要求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2、设备到货后，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开箱（现场开启原厂封贴）；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非厂家原厂包装，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3、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采购人指定品牌型号的货物，采购人不予验收。4.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6.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7.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8.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其投标文件所承诺，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以接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9.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本表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
| **1、对“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2、**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技术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业绩等。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